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館藏報廢作業要點

106 年 10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淘汰過時、破損不堪使用及遺失之館藏資料,並維持館藏之 適用性與質量水準,以切合教學需求,特訂定「仁愛高農圖書 館館藏報廢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:「圖書館如因館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,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,得自行報廢。」訂定。
- 三、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,包括一般圖書(含參考資料)、期刊、視聽資料等。

四、報廢原則:

(一) 圖書:

- 1. 圖書資料破損、不堪修復且無保存價值者。
- 2. 已有典藏新版資料並涵蓋舊版之館藏資料。
- 3. 已以其他形式如電子版本、微縮形式典藏,而該紙本 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之館藏資料。
- 4. 館藏資料使用三年以上,經三次協尋服務,仍下落不明者。
- 5.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程序之館藏資料。
- 6. 違反著作權法之館藏資料。
- 7.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。

(二)期刊:

者。

1. 現刊本期刊保留一年後不具學術性及參考保留價值

2. 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之期刊。

(三) 視聽資料:

- 1. 影像、聲音模糊、跳動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- 2.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- 3. 有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。
- 4. 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。
- 5. 資料遺失已依價辦妥賠償手續者。
- (四)其他:經本館認定不適合典藏者
- 五、館藏報廢清冊奉校長核准後,於報廢館藏逐冊加蓋註銷章,並 公告二週確認無其他用途後,聯絡總務處處理廢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